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议题：

- 1、《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

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投票表决。在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按得票的多少（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决定当选董事和监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事项。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综合考虑目前疫情发展情况，公司鼓励各位投资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3月23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 七、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八、工作人员向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九、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

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 51% 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同时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成为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通天然气”）控股股东，公司联合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共同获得对“昌图—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控制权交易已完成（项目详情请见公司编号 2021-080、081 和 085 号公告）。对后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通辽隆圣峰向岷通天然气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并向岷通天然气收取管道运输服务费，该业务是首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该类型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对自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管道运输服务费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0	-
合计	-	1,000	100%	0	0	0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意见：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获得“昌图—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控制权一揽子交易派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该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历史交易价格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居民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尚智勇先生、赵光敏先生、朱先磊先生、黄惠妮女士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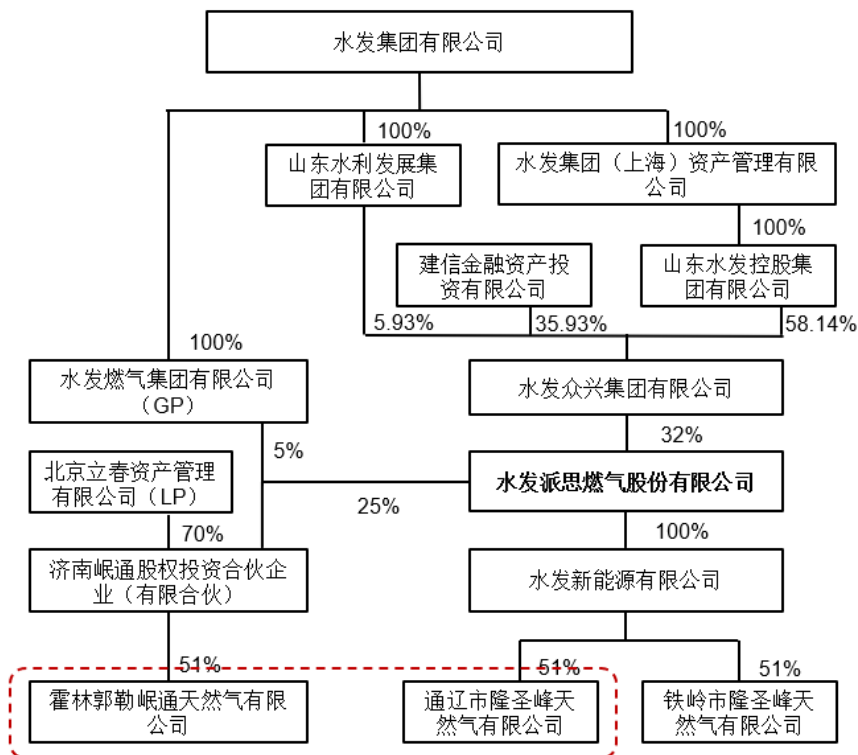
2、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由于收购“昌图—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控制权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开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采购方岷通天然气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的销售方通辽隆圣峰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岷通天然气系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万青

注册资本：261,22.4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A 区霍煤鸿骏铝厂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81MA0MXBMJ2C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设备、燃气具销售、燃气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岷通天然气总资产为 82,786.53 万元、净资产为 7,893.9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17.21 万元、净利润 -3,438.83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与岷通天然气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内容：由于岷通天然气投资建设并运营的“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气源来自通辽隆圣峰，故，日常经营产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辽隆圣峰向岷通天然气收取管输费等。

2、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参考历史交易价格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居民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确定，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

3、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截至目前，上述服务协议尚未签署。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昌图—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方拟将岷通天然气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拓展长输管线和天然气销售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该议案关联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收购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51%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同时公司参股的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成为岷通天然气控股股东，公司联合关联方燃气集团共同获得对“昌图—通辽—霍林郭勒”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控制权交易已完成。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与济南岷通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控制的岷通天然气托管给本公司。

本次交易的委托方济南岷通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均系水发集团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208.08万元（其中主要为房屋租赁费）；向关联方销售3,077.23万元（其中主要为转让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款）；出资5,250万元与关联方燃气集团共同成立合伙企业用于向岷通天然气增资；出资24,000万元与关联方燃气集团共同成立合伙企业用于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破产重整（该事项已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目前正在交易过程中）。上述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285.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32,067.44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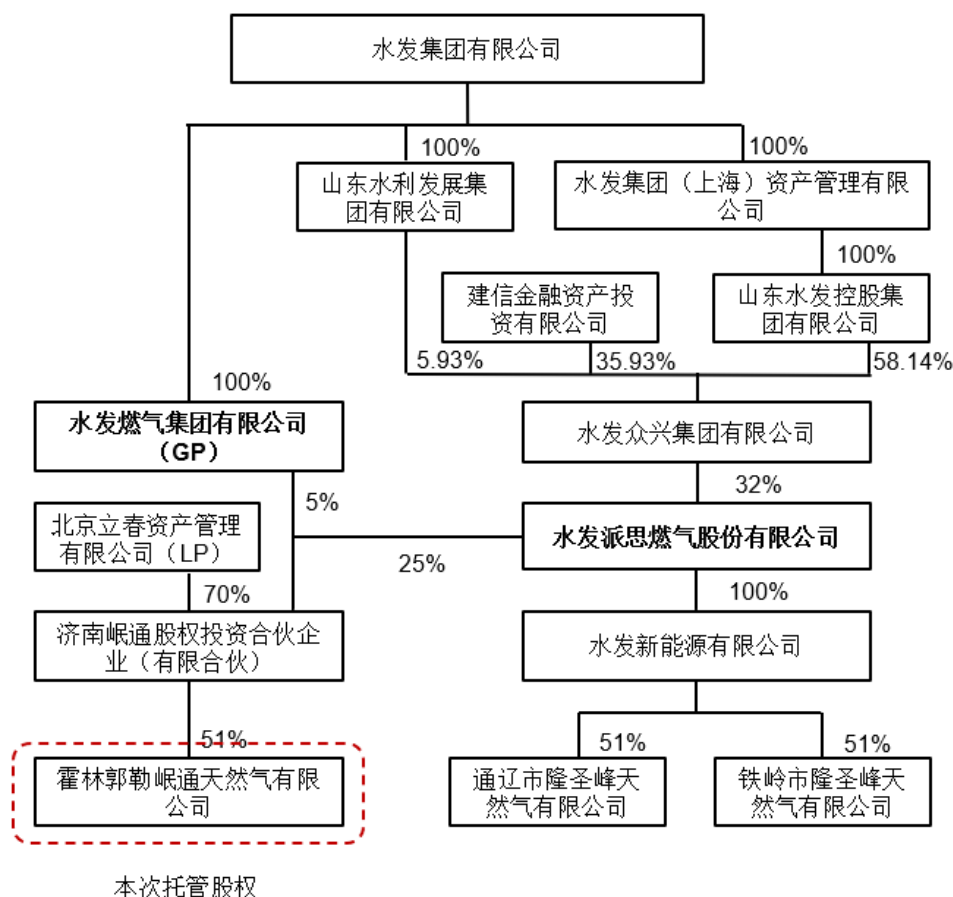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EXMTD6A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 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热力生产和供应; 特种设备制造;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水发燃气集团总资产 46,760.15 万元, 总负债 32,435.46 万元, 净资产 14,324.69 万元(上述数据来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JNAA70379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水发燃气集团总资产 123,458.90 万元, 总负债 86,943.19 万元, 净资产 36,515.71 万元, 上述数据暂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水发大厦 10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7DX8X2X1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新设公司, 暂无财务情况

(二) 关联关系

公司与委托方关联关系如下: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标的：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岷通天然气 51% 股权。

(二)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托管标的及托管期限

托管方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确认将甲方所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 51% 股权，于本协议所明确的托管期限内委托与受托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管理。

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不存在与乙方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2、托管方式

甲方同意将托管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应享有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

权（含质押权）外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甲方在实现托管标的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之前，应征得乙方的同意。

甲方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托管标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应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股东会召集权；委派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公司有关信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应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3、托管费用

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托管费费用，托管费用按照目标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该托管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托管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税费。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由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双方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协议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本协议的终止协议；托管期限均已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终止。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及上级单位水发集团为了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推进，支持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岷通天然气公司未来良好预期，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能够有效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提高公司对长输管线运营业务的管理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

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关联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田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一名董事。公司股东 Energas Ltd.推荐张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张爱华，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正海集团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行政助理；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正海集团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